

#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徐委办〔2016〕51号



##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“徐州市创新奖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，驻徐各部省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“五大发展理念”，激励市各部门单位进一步解放思想、开拓创新、攻坚克难，以创新理念、创新思路和创新举措争创一流工作业绩，为当好苏北全面小康排头兵贡献力量，根据《“徐州市创新奖”评选办法》（徐委发〔2016〕27号）要求，现就2016年度“徐

州市创新奖”(以下简称“创新奖”)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参评主体

“创新奖”的参评主体为市党政各部门单位、群团组织、民主党派、市属企业、驻徐各部省属单位及相关非常设临时机构(具体名单见附件2)。

## 二、评选标准

“创新奖”参评项目应聚焦本部门单位主业主责,为当年组织实施、年内能够完成的创新工作举措,并符合“五有四显著”标准:

### (一)“五有”标准

1、推动发展有思路。善于把握新趋势、适应新常态、落实新要求,在破除发展体制机制障碍、寻求发展突破点、释放发展新动能等方面,创新思路方法,敢于打破常规,取得显著成绩。

2、重点工作有突破。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,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、发展民主法治、加强思想文化建设、提高绿色发展水平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,有创新举措、实现重大突破。

3、向上争取有作为。主动创新方法、拓展路径,在向上向外争取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试点、扶持政策、重大项目、发展资金、领军人才等方面有思路、有办法,作出积

极贡献。

4、化解难题有办法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敢闯敢试、勇于担当，在解决融资、土地、环保、项目审批、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关键环节的难点问题上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产生积极影响。

5、服务群众有实效。坚持主动服务、超前服务、真情服务、跟踪服务，强化作风改进和效能提升，得到基层满意、企业好评、群众支持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。

## （二）“四显著”标准

1、创新程度显著。参评项目在目标设置、推进机制和方法路径上有鲜明创新内涵、创新思路和创新举措，在创新方向和任务内容上与市委、市政府全年中心工作、重点工作相一致。

2、争先创优显著。参评项目实绩突出，在全省乃至全国处于先进水平，被授予省级以上荣誉称号，或者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、全省推广，关键性指标在同系统同行业排名位居全省前列，在全市相关考核评比中位居前列。

3、实际效益显著。参评项目能够持续产生实际效益，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民计改善具有较大推动作用，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试点和推广。

4、社会影响显著。参评项目在国家 and 省级层面深化改革中取得重大突破，在本系统、本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，具有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### 三、评选工作步骤

2016 年度“创新奖”评选工作主要包括立项备案、动态评估、评议审定三个阶段。请各参评单位按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准备。

1、立项备案。4 月 30 日前，各参评单位要按照《评选办法》要求，对拟参评项目进行立项，并报“创新办”备案。

2、动态评估。6 月初至 9 月底，“创新办”对各立项备案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节点任务完成情况，组织开展跟踪督查和动态评价。评估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，并作为年终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3、评议审定。从 12 月初开始至 2017 年 1 月底结束，包括申报、初审、评分、公示、推选、审定六个环节。

### 四、奖项设置

1、“创新奖”按照参评主体性质，分为党群系统和政府系统两大类，采取分类立项申报、分别评选、集中表彰的方式进行，原则上按照 1:5 的比例评定获奖项目及等次，按相同标准表彰奖励。

2、2016 年度“创新奖”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四个奖项，总数原则上 60 个左右；各等次奖项可以空缺。

### 五、结果运用

1、对 2016 年度“创新奖”获奖项目，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发文公布并进行表彰奖励。

2、“创新奖”获奖情况，作为 2016 年度市直机关和单位

绩效考评优秀档次的重要参考，作为获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终评先评优的必要依据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结合部门职能和业务特点，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做好拟参评 2016 年度“创新奖”项目的立项工作。

2、要严格按照《评选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填写《“徐州市创新奖”参评项目立项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明确项目名称、主要内容、工作举措、创新路径及时间节点，报分管市领导审核后，于 4 月 30 日前报“创新办”（新城区行政中心东 1 区 719 房间）备案。使用 A4 纸打印（小四号宋体字，一式 4 份）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3、参评项目一经立项，参评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项目推进的序时节点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工作方案要连同《立项表》一并报“创新办”备案。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，参评单位（牵头单位）经书面请示并报分管市领导批准，可以对立项项目进行调整变更或者对新的项目进行补充立项。项目调整变更或补充立项应重新填写《立项表》，在 7 月初提出申请，经“创新办”审核后予以备案，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。

4、创新项目不属于本部门单位主业主责范围的，原则上

不得立项。

5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推进的项目，由相关单位协商一致，明确一个牵头单位，由牵头单位填写《立项表》并注明联合单位，进行联合立项备案。联合立项的项目，除牵头单位外，联合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。

6、各部门单位单独或参与联合立项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3项。

7、立项备案工作结束后将以适当形式通报各部门单位项目立项情况，并在“中国徐州网”等媒体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评价。项目申报材料中凡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，申报单位须特别说明，否则视为可公开内容。

联系人：周维平，联系电话：83726186、80800887，邮箱：xzcxjpx@126.com。

附件：1、“徐州市创新奖”参评项目立项表

2、参与申报“创新奖”的部门单位名单

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 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6日